

# 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二年度抗字第第六號裁定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在其權限範圍內闡述法令規定意旨，因未對行使公權力規制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

【概念索引】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

【關鍵詞】撤銷訴訟、行政處分、程序要件、無從補正、裁定駁回、陳情案件、行使公權力、法律效果、觀念通知

【相關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訴願法第 3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之判斷。

### （二）選錄原因

本件除涉及行政處分之判斷外，亦涉及不備起訴合法要件，行政法院是否仍應命補正，或得逕以裁定駁回，讀者一併思考了解。

## 二、相關實務學說

### （一）相關實務

特定行政作為是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進而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而可被定性為「行政處分」，必須取向於個案事實進行法律涵攝。又因為於權利義務之影響及變動往往非屬直接、明確，未必而可在物理層次上清楚感知，所以涵攝過程極其微妙，要特別考量社會常態經驗與個案事實所屬之法制架構安排（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13 號裁定參照）。

### （二）相關學說

學說一般認為，行政處分之構成要素有六：行政機關、單方性、公權力、具體性、法效性、表意行為。欠缺其中任一要素即「非行政處分」。至於處分書之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無記載不得聲明不服文字，則非判斷之標準。故如機關政策決定、制定規章、私權爭執之處理、聘顧臨時人力、簽訂補償協議、觀念通知等均非處分。

## 三、本案見解說明

1.撤銷訴訟須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如以非屬行政處分為標的訴請撤銷，即屬起訴不備程序要件，顯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2.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在其權限範圍內闡述法令規定意旨，因未對行使公權力規制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

### 【選錄】

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可見 **撤銷訴訟須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如以非屬行政處分為標的訴請撤銷，即屬起訴不備程序要件，顯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可明。**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在其權限範圍內闡述法令規定意旨，因未對行使公權力規制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則人民就非屬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無從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延伸閱讀】

• 詹鎮榮，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適用之省思——以行政法院相關裁判為觀察，月旦法學雜誌，334 期，2023 年 3 月，114-131 頁。